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6期（总第38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38 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邢世会等 8 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和通报表扬的决定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永福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9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 04 单元(陈大片区)B、E 基本单元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的 批复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 04 单元(陈大片区)B—29、D—18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城东片区 I—02—1、I—02—3 ~ 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城西片区 B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流域面积 200 ~ 500km ² 及跨县(市、区)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1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生态新城 350427—06—F—4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沙县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 05 单元(小蕉片区)M—01 等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17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4 年植树节系列活动优秀园林绿化企业的函	18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明政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经研究，决定对《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政办〔2011〕130号）等2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市企业应急周转专项资金的通知》（明政办〔2013〕136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政办〔2011〕130号）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工资保证金制

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1〕132号）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促进三明市工业稳定增长工作机制的通知（明政办〔2012〕55号）

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工业产品开拓市场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通知（明政办〔2012〕90号）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投资项目备案和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明政办〔2013〕158号）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基金投资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4〕3号）

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放宽户口准入条件服务城镇化建设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4〕35号）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2015〕2号）

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等单位关于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5〕24号）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各类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规程的通知（明政办〔2015〕72号）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5〕82号）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运作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的通知（明政〔2016〕33号）

1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暨开展“放心游福建·满意在三明”旅游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6〕82号）

1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2017〕12号）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7〕94号）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明政〔2018〕22号）

1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61号）

1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105号）

1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111号）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18〕125号）
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
2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种子质量监管八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19〕46号）
2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0〕60号）
2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县乡村“房长制”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36号）
2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文旅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规〔2022〕1号）
2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3号）

附件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市企业应急周转专项资金的通知（明政办〔2013〕136号）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6〕78号）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7〕131号）
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发委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

办〔2018〕69号)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1〕52号)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21〕53号)

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动全市重点企业增资扩产促进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3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邢世会等 8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和通报表扬的决定

明政文〔2024〕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年8月30日,市政府、市第一医院分别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中山一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三年多来,中山一院积极发挥“国家队”示范引领作用,用心、用情、用力帮扶,助力三明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区苏区人民“看好病”需求。其中,中山一院神经科副主任、主任医师邢世会等8位专家开展驻点帮扶以来,积极融入、主动作为,促进市第一医院医院管理、医疗技术、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等方面加快提升,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奖励先进、激励干部,经研究,决定对在合作共建工作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邢世会等第六批8位驻点专家给予及时奖励和通报表扬。希望受奖励和表扬的先进个人一如既往支持三明、关注三明,助力三明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建设健康三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医疗合作共建第六批奖励和表扬人员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医疗合作共建第六批奖励和表扬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记功（共1名）

邢世会 三明市第一医院副院长，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二、通报表扬（共7名）

黄至斌 三明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业务科主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内三科
(高血压血管病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张昆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胆胰外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秦家明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

黄旭斌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

何婉媚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

韦碧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症一科技师

张紫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节外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李永福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明政文〔2024〕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3年以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为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李永福等5位同志“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建设事业。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浓厚的见义勇为氛围，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2024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2024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李永福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肖佶林 厦门华天涉外学院学生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杜丕奎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新民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林天迁 大田县武陵乡桃溪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陈光清 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干部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 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25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 0.04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八字桥乡后曲村集体所有园地 0.0257 公顷、林地 0.01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5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46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 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8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三元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元政文〔2024〕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元区境内农用地 0.18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三元区列西街道小蕉村集体所有林地 0.18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0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200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 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9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将乐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将政文〔2024〕4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将乐县境内农用地 0.05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将乐县南口镇蛟湖村集体所有水田 0.03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55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04单元 (陈大片区) B、E基本单元详细规划 动态维护的批复

明政函〔2024〕79号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中心城区 04 单元(陈大片区) B、E 基本单元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的请示》(明自然资综〔2024〕112 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三明市中心城区 04 单元(陈大片区) B、E 基本单元详细规划动态维护》，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04单元 (陈大片区) B—29、D—18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80号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中心城区 04 单元(陈大片区) B—29、D—18 地块详细规划的

请示》（明自然资综〔2024〕113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三明市中心城区04单元（陈大片区）B—29、D—18地块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城东片区 I—02—1、I—02—3～4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81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城东片区I—02—1、I—02—3～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沙政〔2024〕128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三明市沙县区城东片区I—02—1、I—02—3～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城西片区B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82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城西片区B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沙政〔2024〕112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三明市沙县区城西片区B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流域面积 200 ~ 500km²及跨县（市、区） 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83号

市水利局、发改委：

《关于批准实施三明市流域面积200 ~ 500km²及跨县（市、区）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的请示》（明水〔2024〕2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三明市流域面积200 ~ 500km²及跨县

（市、区）河流流域综合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生态新城 350427—06—F—48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85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生态新城 350427—06—F—4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明自然资综〔2024〕114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三明生态新城 350427—06—F—4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三元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明政函〔2024〕86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辖区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元政文〔2024〕74号）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道路命名

1. 位于荆西街道荆东村，东南起于三明学院南门，西北至下庄路，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师源小区后门，长540米，宽7—9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前洋路”。

2. 位于荆西街道荆东村，西起于G534线荆东红绿灯路口，东至荆东路与村尾路交叉口，东西走向，途经荆西派出所荆东警务处，长257米，宽7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下庄路”。

3. 位于荆西街道荆东村，南起于前洋路（荆东村村尾楼60—3），北至荆东路与下庄路交叉口，南北走向，途经师源小区，长310米，宽7—9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村尾路”。

4. 位于陈大镇陈墩村，南起于碧玉路、瑞祥路交叉口，北至瑞云路（陈墩村后坑安置房住宅区门口），南北走向，途经陈大片区A、B、C地块、陈大镇中心小学，长1488米，宽20—24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陈墩路”。

5. 位于陈大镇瑞云社区与徐碧街道，南起于翁墩物流园红绿灯路口，北至碧玉路、陈墩路交叉口，南北走向，途经三明市第六中学、陈大镇派出所、陈大镇水文站，长2822米，宽11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瑞祥路”。

二、道路延伸

位于陈大镇瑞云社区，东南起于瑞祥路、陈墩路交叉口，西北至碧玉路（陈大桥），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陈大镇交通客运站、瑞云社区，长约249米、宽13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碧玉路”。延伸后，碧玉路东南起于瑞祥路、陈墩路交叉口，西北至官岩线与白陈线交叉

口，全长 10124 米，宽 13 米。

以上标准道路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请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执行并落实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 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沙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

明政函〔2024〕88号

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

《关于申请批复三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沙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请示》（明气发〔2024〕6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三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沙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05单元 (小蕉片区) M—01等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89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三元区 05 单元（小蕉片区）M—01 等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
（明自然资综〔2024〕127 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三明市三元区 05 单元（小蕉片区）M—01 地块详细规划》《三明市三元区 04 单元（陈大片区）H—19、06 单元（下洋片区）F—20 地块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4年植树节系列活动优秀园林绿化企业的函

明政办函〔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我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在三明市2024年植树节系列活动中，一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发挥专业优势，履行社会责任，在市区空闲边角地块建设口袋公园和义务植树。各企业通过见缝插绿、破硬复绿、拆墙见绿等方式，弥补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不足短板，充分体现了企业奉献社会的责任和担当。

为表扬先进，进一步激励社会参与园林绿化建设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参与本次活动表现突出的32家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企业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城市建设新路径，为提高三明城市品质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扬企业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受表扬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省同舟建设有限公司
3. 厦门长元园林有限公司
4.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
5. 佰凌集团有限公司
6.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福建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 厦门欣陶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 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2. 福建佳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 海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福建筑兆建设有限公司
17. 晟傲阳建设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三明市宏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福建中园市政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21.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 海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建中闽谦合建工有限公司
24. 福建省雅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福建恒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福建省雅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厦门市大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28.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9.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福建好家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2.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